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周召集人行一

出 席：張委員昌吉、于委員乃明、高委員莉芬(蔡炎龍代)、劉委員幼
珮(蔡子傑代)、陳委員明進、尤委員雪瑛、余委員民寧、李委
員志宏、孫委員蒨如、陳委員純一、顏委員玉明、魏委員如芬

列 席：王文杰(張惠玲代)、徐子為(呂冠輝代)、盧敬植、蔡梨敏、林
怡璇、陳碧珠、林進山、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
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簡宏志

請 假：王委員振寰、林委員左裕

記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5 年 3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確
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案 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營運報告案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函
辦理。

二、檢附本會 104 年度財務報表(附件 1)及第九屆第一次及第二次董
事會議紀錄(附件 2)。

決 議：洽悉，請於會後補充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基金會於會後補充
資料如附件甲)。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為辦理山南居簡易修繕做為公企中心臨時行政辦公室，總工程費預算概估 139 萬 7,551 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公企中心重建工程拆遷預計於 105 年啟動，為維持中心日常營運，簡易修繕山南居做為本中心臨時行政辦公室。
- 二、本案預算經費概估 139 萬 7,551 元，修繕項目及經費概估詳如附件 1。
- 三、本案擬由公企中心歷年結餘款(C-I00)項下支出。

決議：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政治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合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條規定，兩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二、現多位原為該兩校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開設校際合作課程，因退休或離職後，雖仍為該校之兼任教師，但無法依據上述規定免經三級三審聘任程序至本校授課，從而影響開課意願。另該兩校已修訂相關規定，開放本校專兼任教師至該校授課，均可免經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基於三校校際合作互惠原則，且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精實方案，亟需該兩校教師繼續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 三、考量上述情形，本處提案至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30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該兩校因退休或離職，由專任改聘為兼任之教師，至本校開設校際合作通識及學分學程課程可免經三級三審聘任程序，惟聘任之教師應經該兩校推薦並請教務處修訂相關規定。爰依據上述會議決議修訂旨揭條文，並經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檢附第 330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及本要點原條文(附件

3)，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請准予增列新臺幣 550 萬元，將 105 年度圖書資料經費由原分配之 8,300 萬元調整為 8,850 萬元，並以經常門 4,500 萬元，資本門 4,350 萬元之額度分配。

說明：

- 一、105 年度圖書資料經費分配額度，原為 8,300 萬元，因其經常門支用主要為期刊及租用型電子資料庫，然 105 年各系所期刊及資料庫續訂調查係於 104 年 5 月中旬即進行，雖以 104 年的訂價預估 6% 的漲幅計算，但於 104 年 12 月期刊招標完成後，實際漲幅為美刊 6.34%、歐刊 18.44%，比原先預估值超出許多。
- 二、美金於 104 年 9 月起急速升值，而期刊結報後因匯差的影響使每刊平均漲幅遽增為美刊 12.6%、歐刊 17.8%，與原預估 6% 的漲幅計算進行刪訂及經費管控相差甚鉅；而匯差的影響不僅造成期刊經費的缺口，資料庫的部分亦多以美金付款，更造成 105 年的圖書資料經費排擠與不足。
- 三、105 年的圖書資料經費因前述漲幅及外幣匯差之故，預估經費差額約 550 萬元，為支援與維持教學研究之需求，擬請准予增列新臺幣 550 萬元(簽呈詳附件 1)。

決議：同意通過，請圖書館於會後補充預估經費差額 550 萬元之細目資料(圖書館於會後補充資料如附件丙)。

第三案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有關補助實小 40 萬元以改善教學資源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實小為推動校務、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資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圖書資源採購、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及志工訓練等三項提供補助，總金額為 40 萬元(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1)。
- 二、該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為補助教師專業發展 20 萬元。
- 三、本校林校長進山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向周校長行一彙報，認為本校目前暫無輔導老師改善教學之需求。為了提供師生更佳之教

學品質及環境，經周校長同意，仍維持原提案內容，補助 40 萬元。

四、因本案涉及經費及補助內容變更，本校簽請相關單位惠示意見。依據 105 年 5 月 6 日奉准簽呈(附件 2)，本校再次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案，懇請與會委員支持。

決議：同意補助 40 萬元，經費概算調整為圖書資源採購 20 萬元與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 20 萬元(含帶隊教師差旅費補助 10 萬 5 千元)，並請實小於下年度報告經費執行情形及成果。

丙、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暨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99,422,367	90	92,758,127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9,032,840	8	13,153,111	12
其他流動資產	657,414	1	2,583,496	2
流動資產合計	<u>109,112,621</u>	<u>99</u>	<u>108,494,734</u>	<u>98</u>
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1,533,000	1	1,833,000	2
其他資產合計	<u>1,533,000</u>	<u>1</u>	<u>1,833,000</u>	<u>2</u>
資產總計	<u>\$ 110,645,621</u>	<u>100</u>	<u>110,327,734</u>	<u>100</u>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692,182	1	333,111	-
其他流動負債	58,164	-	12,431	-
流動負債合計	<u>750,346</u>	<u>1</u>	<u>345,542</u>	<u>-</u>
基金與餘絀：				
基金(附註三(四))	78,000,000	71	78,000,000	71
累積餘絀(附註三(五))	34,769,610	31	32,334,530	2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三(二))	(2,874,335)	(3)	(352,338)	-
基金與餘絀合計	<u>109,895,275</u>	<u>99</u>	<u>109,982,192</u>	<u>100</u>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計	<u>\$ 110,645,621</u>	<u>100</u>	<u>110,327,7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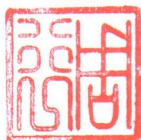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 16,356,966	86	11,921,943	89
利息收入	1,314,421	7	1,043,943	8
股利收入	860,978	4	412,556	3
什項收入	119,000	1	13,884	-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三(二))	241,856	1	-	-
兌換利益	170,800	1	-	-
收入合計	<u>19,064,021</u>	<u>100</u>	<u>13,392,326</u>	<u>100</u>
支出：				
人事費(附註四)	7,170,365	38	4,152,356	31
專務費	200,000	1	200,000	1
活動費	9,258,576	48	7,154,630	53
支出合計	<u>16,628,941</u>	<u>87</u>	<u>11,506,986</u>	<u>85</u>
本期餘絀	<u>\$ 2,435,080</u>	<u>13</u>	<u>1,885,340</u>	<u>1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 餘絀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000,000	30,449,190	(2,410,314)	106,038,87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2,057,976	2,057,976
民國一〇三年度餘絀	-	1,885,340	-	1,885,34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00,000	32,334,530	(352,338)	109,982,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521,997)	(2,521,997)
民國一〇四年度餘絀	-	2,435,080	-	2,435,08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8,000,000</u>	<u>34,769,610</u>	<u>(2,874,335)</u>	<u>109,895,27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35,080	1,885,340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241,85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26,082	(1,931,08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	300,000	300,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59,071	(102,1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733	10,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24,110</u>	<u>162,9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u>1,840,130</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0,130</u>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6,664,240	162,93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92,758,127</u>	<u>92,595,19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9,422,367</u>	<u>92,758,127</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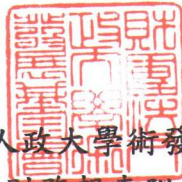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奉准創設，主要業務為：

- (一)特約講座之聘請。
- (二)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三)學術會議之舉辦。
- (四)與其他高等學府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含教授、學生及出版物之交換)。
- (五)資助教師研究進修。
- (六)獎勵教學或研究特優人員。
- (七)優秀學生之獎勵。
- (八)學述著作之出版。
- (九)學術演講及系列講座之辦理。
- (十)圖書研究設備及特種資料之購置。
- (十一)其他與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有關事項之辦理。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員工人數分別為5人及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暨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隨時可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之投資。

(四)金融商品

本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會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基金

- 1.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雖尚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而經董事會確認為基金會之財產暨個人捐助及累積餘絀，均列入本項目。
- 2.本會所需業務費用由基金孳息支用之。

(六)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所得稅係依據課稅所得適用稅率計算。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	\$ 5,023	5,023
銀行存款	<u>99,417,344</u>	<u>92,753,104</u>
	<u>\$ 99,422,367</u>	<u>92,758,127</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受益憑證	\$ 11,907,175	13,505,449
評價調整	<u>(2,874,335)</u>	<u>(352,338)</u>
	<u>\$ 9,032,840</u>	<u>13,153,111</u>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均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2.民國一〇四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及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1,840,130元及1,598,274元，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41,856元。

(三)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應收款總額	\$ 12,196,720	12,496,720
備抵評價	<u>(10,663,720)</u>	<u>(10,663,720)</u>
	<u>\$ 1,533,000</u>	<u>1,833,000</u>

係本會前會計人員方榆柔小姐於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任職期間所挪用之款項，經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七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求償。本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依102年偵字第6941號以業務侵占等案由起訴，並求償14,928,874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案業經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審簡字第1886號判決確定。

民國一〇一年度經本會評估可回收金額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提列10,663,720元之備抵減損失。

(四)基金

1.本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餘額均為78,000,000元，業已向法院辦理登記。

2.本會餘絀不得作為分配盈餘之用。

(五)累積餘絀

1.本會本期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應免納所得稅。

2.本會係屬財團法人，以興辦教育研究及學術發展有關事項為旨，不以營利為目的，故無盈餘分配案。

3.本會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餘絀分別為34,769,610元及32,334,530元。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其他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計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395,824	3,692,305
勞健保費用		491,685	196,184
退休金費用		137,856	79,867
其他用人費用		145,000	184,000

國立政治大學與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及原專任於該校，退休或離職後轉任為該校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基於三校校際合作互惠原則，開放兩校專任因退離改兼任教師，亦可免經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與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合作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5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8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教學合作協議，依據三校簽訂之學術合作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與其他二校相關對等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議定相關合作事項，並送相關會議審議後執行。
- 第三條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合作開設之學程，須成立學程委員會，設置召集人負責協調相關合作開課等事宜。並得視需要訂定合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第四條 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之「通識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開設課程由三校商議之。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講授前述課程者，其時數採計及相關補助如下：
- 一、授課教師可自行決定就支領開課學校鐘點費或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擇一辦理。若擬採計為本校授課時數，須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相關事宜，並副知開課學校。
 - 二、每學期本校發給該授課教師每一學分教材編輯補助費每週伍佰元，及交通補助費每次壹仟元，均以十八週（次）為限；擬申請前述補助費用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之前，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申請事宜。
 - 三、三校合開課程得比照前項規定支領相關費用，並由開課學校另外加給他校支援教師每週每學分捌佰元之教材編輯補助費，以十八週（次）為限，不另支鐘點費。
 - 四、三校合開課程因課程性質特殊，為便教師授課，開課學校至少應配置教學助理一名，以協助教學。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
- 第六條 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 及原專任於該校，退休或離職後轉任為該校兼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本校合作開設課程者，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
-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書資料經費差額分析：2015 年與 2016 年圖儀經費支用比較分析表

經費別	標的品項	2016 年台幣金額 (含預估金額)	2015 年台幣金額	2016 年與 2015 年 差額	備註
經常門 (業務費)	專人送報	\$464,000	\$470,000	-\$6,000	2016 年持續減少訂購種數，其金額並已含國研訂購的 9 種
	大陸期刊	\$196,000	\$194,385	\$1,615	2016 年持續減少訂購種數
	大陸期刊-國研中心	\$151,700	\$127,215	\$24,485	2016 年國研補訂 117 種陸刊
	日文期刊	\$455,000	\$498,804	-\$43,804	2016 年持續減少訂購種數外，其金額已含國研訂購的 2 種
	國內中刊	\$346,820	\$351,664	-\$4,844	2016 年持續減少訂購種數
	美洲西文期刊	\$10,212,620	\$9,074,159	\$1,138,461	2016 年決標金額 USD305,000，以匯率 33.484 元結匯
	美洲西文期刊-國研中心	\$355,218	\$473,127	-\$117,909	2016 年為國研補訂 18 種西刊實付金額
	歐洲西文期刊	\$14,942,450	\$13,406,072	\$1,536,378	2016 年決標金額 EUR410,000，以匯率 36.445 元結匯
	歐洲西文期刊-國研中心	\$395,918	\$453,290	-\$57,3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為國研補訂 13 種西刊實付金額 ● 本館已暫緩國研 20 筆其它系所已訂購的西文期刊
	其它零星採購西文及俄、土文期刊	\$304,174	\$536,985	-\$232,811	
	其它零星採購中、日、韓文期刊	\$377,229	\$418,258	-\$41,029	含日刊增刊號訂購
	中西文資料庫 (年租用)	\$16,798,871	\$17,833,072	\$1,034,201	2016 年刪訂部分資料庫
	小計	\$45,000,000	\$43,837,031	\$1,162,969	2015 年分配 4100 萬
	資本門 (設備費)	中西文資料庫 (具永久使用權)	\$32,600,000	\$32,495,951	\$104,049
中西文圖書		\$10,900,000	\$9,504,049	\$1,395,951	
小計		\$43,500,000	\$42,000,000	\$1,500,000	2015 年分配 4200 萬
	總計(預估)	\$88,500,000	\$85,837,031	\$2,662,969	2016 年若以原分配 8300 萬元的額度仍有約 550 萬元的差額